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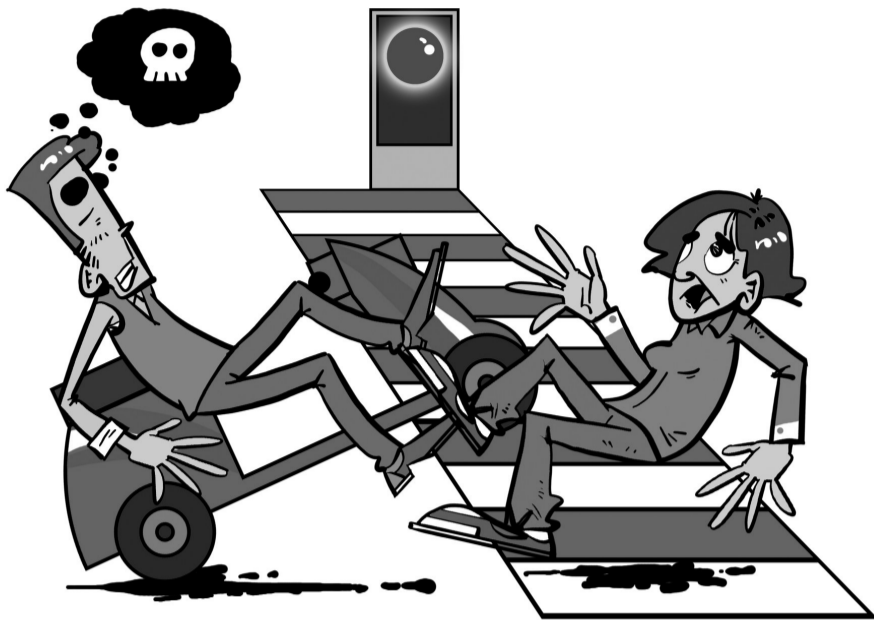


行人闯红灯 致电动车车主死亡 该不该赔偿？

这个案子判了：
此人获刑3年并赔偿117万余元

在大家的惯常思维里，行人闯红灯，闯了也白闯，这才有了很多“中国式过马路”。

4月2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对行人谢某犯交通肇事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50多岁的谢某闯红灯过马路，导致电动车车主死亡。法院依法对谢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17万余元。



严勇杰 绘

事件

行人过马路闯红灯，与电动自行车相撞

路面监控记录下了当时发生的经过。2018年12月6日17时35分许，被告人谢某在鄞州区五乡镇环城南路机动车道南车路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由北往南步行穿过马路。这时，谢某与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由东往西行驶的男性被害人邓某发生碰撞，双方都倒在了地上。

谢某在事发后逃逸，最终造成邓某受伤。经抢救无效，邓某于当日死亡。

2018年12月14日，谢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谢某亲属代为向被害人亲属赔偿5万元。

审理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人闯红灯担主责

在本次事故中，谢某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邓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承担次要责任。

据介绍，经鉴定，被害人邓某因交通事故头部撞击钝性物体面，导致颅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继而引发颅内压增高，压迫延髓呕吐中枢及生命中枢，咳嗽等反射减弱，呕吐物吸入呼吸道阻塞支气管引起窒息死亡。

2019年3月19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某犯交通肇事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邓某的家属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189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人谢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表示认罪，她也表示非常懊悔。她在庭上解释，由于当时风雨交加，自己打着伞没能看清路面情况。事故发生后，心慌意乱，担心对方会讹钱。于是，没有查看车主的受伤情况也未报警，就逃离了事故现场。

判决

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判刑3年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并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谢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因而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并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谢某的犯罪行为致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遭受损失，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最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鄞州法院作出了依法判决。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3年，赔偿被害人家属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117万余元。

延伸

行人可以是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吗？

有人可能会好奇，行人可以是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吗？

记者了解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从上述司法解释可见，非交通运输人员也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也就是说，行人也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

其实，国内其他地方也有过类似的判决。

去年12月，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了一起特殊的交通意外事故。中山市女子胡某过马路的时候闯了红灯，并且全程低头看手机，与正常行驶中的摩托车相撞，导致摩托车后座上的乘客滑落在地，最终抢救无效死亡。而胡某自己也受了重伤。

最后，胡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法庭外，胡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赔偿被害人家属共计20万元。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通讯员 尹杉

圣特罗佩小镇产品发布会暨全球首发隆重举行

4月20日下午，圣特罗佩小镇产品发布会暨全球首发活动在宁波香格里拉酒店盛装开启，活动当天浙江绿城酒店管理·优屋美宿、绿城物业、牧海弟兄游艇俱乐部、宁波市游艇协会、法国华侨华人会、欧洲华语广播电台及浙江各大媒体齐聚香格里拉。

大桥即将通宁波 构筑长三角1小时都市圈

项目所处的岱山——作为旅游度假目的地，具备打造旅居小镇的先天条件。与此同时，随着2020年大桥开通，岱山将成为旅游纵轴上的桥头堡，跨海飞度更是使岱山至宁波的车程缩短在半小时之内，到上海只需1小时，全面构成长三角一小时黄金游憩圈。

携手绿城酒店管理优屋美宿、绿城物业 和牧海弟兄游艇俱乐部共襄美好

随后，舟山缔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绿城物业集团、绿城酒店管理优屋美宿和牧海弟兄游艇俱乐部上台进行了签约仪式，这意味着圣特罗佩小镇将携手绿城酒店管理优屋美宿、绿城物业和牧海弟兄游艇俱乐部，引进定制级的民宿托管服务以及绿城一流标准物业服务。

小镇一期热销抢购 多种稀缺产品备受追捧

在来宾们的阵阵热烈掌声中，迎来了本次活动的最高潮，是联创辉煌副总经理刘一岩先生富有感染力的演说。他向在座的来宾们隆重介绍了圣特罗佩小镇的国际化视野、海景旅居生活方式，打造长三角旅居生活目的地的决心。

马娟娣/文

“时代者言”2019时代集团品牌发布会成功举办

4月18日，“时代者言”2019时代集团品牌发布会在杭州举行。几位重磅级“时代者”独辟蹊径，多维度诠释了时代集团的企业理念、发展路径与行业角色，让所有人认识了一个真实而立体的时代。全国200余家主流媒体及业界精英齐聚一堂，见证此次盛会。

始创于1995年的时代集团，产业涉及地产、商业、物业、文旅、制造业等众多领域，目前已拥有60余家全资、控股子公司，4000余员工，业务范围遍及中国20多个城市和欧美10多个国家与地区。

时代集团首席产品官强调以“真实、和美、自由”为念，持续迭代焕新。吴晓波频道首席房地产专家刘德科先生，向众人解析了时代集团作为以地产业务为核心的企业，对于产品温度的考究，对于

专业与品质初心的坚守，以及对于时代趋势的掌控。中国商业文明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秦朔认为，在中国倡导高质量发展的大潮中，时代集团同样走着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此次发布会，是时代集团总部迁址杭州以来的首次正式亮相，以这场精彩纷呈的盛会，诠释“品质生活运营商”内涵，宣布2019年四大新作的重磅登场。

未来，时代集团将以杭州为核心、以长三角城市群为重点、面向全国，实施区域聚焦与城市深耕战略，坚守地产核心领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推进一核多元“地产+”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开启时代集团新征程，践行社会责任，实现时代愿景。

记者 包佳

象山你好，万达来了！



4月20日上午，象山万达广场展示中心在万众瞩目之下揭开她的神秘面纱，耀世开放。现场风旗鼓动，鼓舞泰平，气氛十分热烈。

象山万达广场 缔造城市新格局

象山万达广场，以跃级品质，凸显超凡价值。第四代万达广场的全新理念，赋予其更胜一筹的影响力。作为地标级综合体的缔造者，万达深耕象山，如此实力与资本，更将引动关注无数，带动外地客群的密集投资。

象山万达广场位于象山县中心城区

丹南路南侧，西谷路东侧，新丰路西侧，马岗河北侧，总建筑面积近38.4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3亿元。整个项目由万达广场购物中心、特色商街、公寓、别墅，住宅及底商和幼儿园及社区办公等配套设施共同组成，是一座将生活、工作、购物、娱乐、休闲集一体的一站式“城市生活中心”，未来将成为能够吸引庞大消费群体、置业群体的航母级商业作品。

象山万达不仅在体量、业态、品牌力等方面独具优势，建筑风情同样极富特色。金街设计以威尼斯水城为蓝本，在保持“欧洲水城精神”的同时，形成独特的水城空间。住宅万晟华府、别墅产品天境墅、低密公寓Mini洋房的建筑设计，采用新亚洲建筑风格，引领象山乃至宁波开启全新的人居理念。

马娟娣/文